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区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咨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4万元（人民币），资产总额为352.01万元（人民币）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